秦都区双照办龙南村涝池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DD-XY-025）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甲 方）：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

承 包 人（乙 方）：陕西昱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1619

签 订 日 期：2026年1月28日

秦都区双照办龙南村涝池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ZDD-XY-025）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甲 方）：　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

承 包 人（乙 方）：　陕西昱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发包人（全称）： 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昱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都区双照办龙南村涝池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都区双照办龙南村涝池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秦都区双照办龙南村

3. 工程内容：秦都区双照办龙南村涝池改造项目施工，包含原有砖石、混凝土结构、基层及旧栏杆拆除；新建涝池土方开挖、回填、灰土处理、余方弃置；涝池池底、池柱池梁、池壁、池盖板等土建施工，防水、管道、护栏围墙制作安装；配套栽植水生植物、回填栽植土、场地整理、铺设草皮，完成工程量清单载明全部施工工作。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所发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本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开工日期为准。

注：如遇雨天、甲方原因等非乙方因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三、合同价款及质量标准

1. 合同价款

含税价款小写金额：¥299,699.66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玖元陆角陆分）；不含税价款小写金额：¥ 274953.82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捌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税金为小写金额：¥ 24745.84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肆仟柒佰肆拾伍元捌角肆分）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2. 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准备就绪，进入施工阶段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工程启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3. 工程结算以甲方指定专人在验收合格后签单认可的数量为准。最终结算为双方签字确认结算单为依据。

4. 结算价款以甲方实际签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按照甲方财务结算管理制度进行结算。

5.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之前，向甲方提供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9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变造的发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票面金额　/　%的违约金，对由此引起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由乙方负责双倍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并保留对乙方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维护。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的确认

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病毒疫情及其他情形。

1.2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产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在三日内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不进行争议评审。

2.因履行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2.1 向 咸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生效的补充协议为准。

发 包 人：咸阳市秦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乡村振兴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咸阳市文林路西口秦都区市民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工行咸阳渭阳中路支行

账　　号：2604020309200134908

日　　期：2026年10月28日

承 包 人：陕西昱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德路天兴大厦1幢1单元21层21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支行

账　　号：61050110698800000160

日　　期：2026年10月28日